

本文刊載於2010年07月19日之星島日報

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申索人

讀者黃先生是一名工程師,在一次交通意外事故中,腦部受到重創,變成「植物人」,不能照顧自己的起居飲食,不能處理和管理自己的事務和財產。黃先生在意外前沒有結婚,獨自一人居住。黃爸爸在星加坡工作,意外後,黃爸爸辭掉工作回港照顧兒子。黃爸爸需要全職照顧兒子,不能在港尋找工作,所以向親友借錢和向銀行貸款,以維持生計。黃爸爸在過去3年欠款高達 HK\$1,000,000.00。他是否可以挪用兒子部份賠償款項以償還欠款。

鑑於黃先生不能照顧自己的起居飲食,不能處理和管理自己的事務和財產,黃先生是一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。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— 第80號命令第2條規則,無行為能力的人,除非是由其起訴監護人代表,否則不得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提出申索,譬如有關的賠償數目很大,需要法庭委任受託監管人持續進行監督及管理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,法庭可委任黃爸爸為黃先生的受託監管人,兼負起訴監護人的職能。不只是處理賠償款項,受託監管人的職責是執行法庭的命令,處理和管理黃先生的財產和事務。不論在那種情況下,倘若黃爸爸需要從該賠償中支付過往照顧兒子生活的開支/債務,黃爸爸應當向法庭提出申請,或在法庭批核有關和解及處理該賠償之運用時提出該項申請,否則若法庭不批准黃爸爸的申請,他便要獨自承受債務風險。有關指引已載列於案件ReCK(高院雜項案件編號 2006 年第1150號)及 ReYPC (高院雜項案件編號 2006 年第1174號)之判詞中,讀者宜在事前諮詢專業法律意見,避免不必要的風險。

麥漢明 執業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,本文所載庚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,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 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,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,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,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